



---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按照 1455(2003) 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转递丹麦政府的报告(见附件)。



## 2003年4月16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丹麦根据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在2003年1月17日通过的第1455(2003)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至迟在该决议通过后90天向安理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增补报告。

下面的报告是按照监测小组关于报告格式的准则编写的，涵盖丹麦政府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在欧洲联盟框架内采取的行动。

#### 一. 导言

1. 据丹麦当局所掌握的情报，丹麦领土上目前没有任何已知的由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进行的活动。

但是，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挑战是全球性的，影响到丹麦、欧洲区域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重大利益。对这些威胁采取的对应行动也必须是全球性的。

#### 二. 综合清单

2. 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欧洲联盟于2001年3月6日通过了一个条例(欧盟理事会第467/2001号条例)，禁止向阿富汗出口某些货物和劳务、加强对于阿富汗塔利班的禁飞令并扩大冻结其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该条例规定冻结属于(联合国安理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指定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的所有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

鉴于联合国安理会第1390(2002)号决议所实行的措施，欧洲联盟认为有必要调整在欧盟内实行的措施，于2002年5月27日废止了理事会第467/2001号条例并通过了新的条例(欧盟理事会第881/2001号条例)。新条例规定冻结根据第1267(1999)号、第1333(2000)号和第1390(2002)号决议编制的名单所列个人、集团、企事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根据安全理事会2002年12月20日第1452(2002)号决议，安理会允许对前述各决议规定的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的措施采取某些例外。鉴于第1452(2002)号决议，欧洲联盟调整了其早先实行的措施，并于2003年3月27日在欧盟理事会第561/2003号条例中通过了安全理事会允许的例外。

为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2002年5月31日，丹麦议会通过了载有几项反恐法案的一揽子立法。该一揽子立法于2002年6月7日生效。该立法载有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行为的广泛倡议，包括执行9月11日事件后订立的国际标准和要求所需的所有立法修正案。而且，《反

恐法》包含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需的全部修正案。

《反恐法》的通过使丹麦的《刑法》中纳入了有关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特别条款，国家当局没收金钱和其他财产的权力以及警察进行调查的可能性均得到加强，而且关于法人(公司等)刑事责任的规则得到修订。《反恐法》还载有关于移民当局、情报单位和检察当局之间交换情报、拒发和撤销居留证、从严禁止驱回及按指纹等方面的新条款。

3. 丹麦当局的经验是，缺乏确定个人身份材料，诸如护照号码和出生日期等，经常会对充分执行 1267 委员会清单造成问题。如果有这些身份材料，就会节省时间，并提高工作效率。

4. 丹麦当局已彻底调查向其提交的可能涉及 1267 委员会根据第 1390(2002) 号决议确定的名单中所列任何个人或实体的所有相关资料。迄今为止，这些调查尚未导致任何执法行动。

5. 由于存在可能使相关情报或执法活动受损的风险，丹麦当局不能提供未列入该名单中的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6. 丹麦当局也未面临任何个人和实体因被列入清单而对当局提起的法律诉讼。

7. 丹麦当局尚未发现列入名单的个人中有任何人是丹麦王国的国民或居民。如果丹麦当局接触到任何关于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信息，就会立刻将这一信息转告委员会。

8. 2002 年 5 月 31 日议会通过的司法部《反恐法》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 在丹麦《刑法》中增列关于恐怖主义的特别条款。今天，通常认定为恐怖行为的许多犯罪行为均可根据《刑法》的特别条款进行处罚。例如，杀人罪可根据《刑法》第 237 款进行处惩，不论罪犯实施该行为的动机为何。政府希望更加明确地表明，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都是不可接受的。所以，《刑法》中已增列关于恐怖主义的一款，其中对恐怖主义概念作了界定。该条款包括为破坏已建立的秩序和恐吓民众而实施的非常严重的犯罪行为，最高处罚定为无期徒刑。该条款意在执行欧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
- 增列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特别条款。根据该款，在比今天更广的程度上，向恐怖组织提供财政支助或为其安排财政支助，或以其他方式帮助推行其犯罪活动的行为是一种犯罪。最高处罚定为 10 年有期徒刑。

- 《刑法》第 77(a) 款的一项修正案是要使得能够对担心会被用于实施犯罪的资金和其他财产(不仅仅只是“物品”)实行没收。与此同时,对丹麦《司法行政法》关于扣押的第 802 和第 803 款的修正案使得能够为根据《刑法》第 77(a) 款实施没收的目的而扣押资金和其他财产(不仅仅只是“物品”)。由于《刑法》第 77(a) 款的拟议扩大,这一修正案十分必要。
- 关于法人(公司等)刑事责任规则的修正案废止了必须是为法人谋取利益为目的实施违反《刑法》的行为的规定。它还进一步规定,实施未遂犯罪的法人与自然人同罪。最后,它还规定,法人刑事责任的时效必须沿用自然人的时效。今天,法人的时效一直是两年。

###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9. 第 2 和第 8 段简要描述了丹麦实行资产冻结的法律依据。2002 年 4 月 16 日丹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及丹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均提供了有关这一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10. 丹麦、法罗群岛和格陵兰的警察,包括国家安全局,构成了国家直接部署的全国力量。只有警察和检察机关有权调查犯罪行为,包括毒品罪,进行财务追踪以及调查安全问题。所以,海关当局必须向警察和检察机关通报在边境点查出的所有毒品。

因此,与那些数个国家和地方当局可独立行使调查管辖权的其他国家相比,独立执法单位之间进行协调的必要性受到了某种制约。

2000 年 9 月,成立了一个由国家警察局长、检察长以及警察和检察机关的其他高级代表参加的指导小组。该指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协调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各种努力。海关和税务总局临时性地参加指导小组的工作。在实践中,丹麦警察负责监测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复杂类型犯罪。丹麦警察从多个不同来源收集情报,例如公开消息来源、国际执法合作伙伴以及各级警察部队等。国家警察局长对情报进行分析、整理和评估。对这一系统极为重要的是地方、区域和国家警察与国家安全局之间以及战略层次上的密切日常联络。

如果假定的恐怖分子预计会跨越丹麦边境,国家安全局可将这一信息传递给有关的边境地点。而且,国家安全局可以通过丹麦罪犯登记册,对假定的恐怖分子进行搜查。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遭到恐怖攻击之后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加强国家当局之间的相互合作以及增加国际合作,包括增加情报交流。丹麦民事安全服务局与外国警察、安全和情报机构密切合作。所开展的合作既包含监测现有威胁的

一般层面，也包含进行具体的调查。通过双边和多边，包括在欧盟、欧洲刑警组织和北约范围内进行打击了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

11. 向所有金融机构通报了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90(2002)号决议的欧盟第 881/2002 号条例的所有修正案，并要求它们搜索其数据库，查出与该条例附件所列相类似的姓名。有关类似姓名的信息，均通报给主管该项欧盟条例执行工作的全国企业和住房管理局，该局则请求国家安全局确认有关姓名的身份。如果有关姓名的身份被确定，则相关账户将被立刻冻结，所有相关资料均将报告给欧盟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

12. 迄今丹麦境内未根据欧盟第 881/2002 号条例冻结任何账户。

13. 鉴于丹麦境内未冻结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因而丹麦当局尚不能根据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452(2002)号决议的欧盟第 561/2003 号条例中规定的例外，解除对资产的冻结。

14. 丹麦银行家协会、丹麦工业联合会、丹麦中小企业联合会和丹麦保险协会均收到了有关该欧盟条例所有修正案的书面资料。它们被要求向其会员作相应通报。各会员必须向全国企业和住房管理局报告任何类似的姓名或其他相关信息。其后所采用的程序与第 11 段提及的程序相同。

丹麦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规定，如果一桩交易涉嫌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银行有义务调查该交易。如果不能证明该怀疑不成立，就应通报严重经济罪检察官。可对违反此条款的行为处以罚款。

所涉账户或人员只有经严重经济罪检察官的同意才能进行交易。严重经济罪检察官尽快在接到通知后的银行营业日结束前决定是否应该扣押所涉资金。严重经济罪检察官可根据《司法行政法》条例，要求提供调查案件所需的任何资料。

欧洲联盟关于贸易和关税总条例对丹麦有约束力。根据这些条例，对黄金和钻石不存在任何进口限制，但所谓的金伯利进程中已商定的黄金和钻石除外。金伯利进程为防止以来自受战争、内部冲突等影响的区域和国家的钻石进行交易而建立了证书制度。欧盟理事会通过一些条例规定，在欧盟内实施了这一业已确立的制度。

黄金和钻石可从丹麦自由出口，除非它们被认为是丹麦国家珍贵文物。如果被认为是国家珍贵文物，则可向文化财产委员会申请出口许可证。

在丹麦，公共募捐需遵守《公共募捐法》(1986 年 9 月 15 日第 623 号法及后来的修正案)。该法规定了监测公共募捐及这类资金的使用的机制。此外，司法部发布了一项《公共募捐法令》(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523 号指令及后来的修正案)。该法令包含有关公共募捐程序以及所募资金使用控制的条款。

根据公共募捐法第 1 款第 1 项，在发起公共募捐之前应通知警方。

该法令第 2 款对向警察提交通知书的格式和内容，规定了具体要求。向警察提交的通知书中必须说明负责募捐的人员或机构等情况。另外，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募捐活动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书中还必须说明募捐的进行方式以及关于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应该指出，需向警察提出通知的规定并不意味着会签发批准书或募捐的目的已事先获得批准。

但是，只可为支持合法目的而组织公共募捐。通知程序可确保警察得到关于募捐目的的必要资料，从而能够评估该目的的合法性。

根据该法令第 4 款第 2 项，只有经司法部授权，所募资金的用途才可有别于给警察的通知书中所述的目的。

该法令第 5 款第 1 项规定，与募捐有关的所有利润和支出均须有适当账目记录。这些账目须经国家授权的公共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审订。账目中必须说明行政开支及利润的使用情况。会计师必须说明是否提供了所需的文件资料。

此外，该法令第 7 款规定，必须送交警方一份账目的副本以及一份说明将于何时何地公开这些账目的通知。

违反《公共募捐法》和《公共募捐法令》的行为将受到处罚。

#### **四. 旅行禁令**

15. 关于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旅行禁令，2002 年 4 月 16 日丹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中载有关于现有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应该特别指出，在丹麦加入实际的申根合作之后，丹麦只执行申根外部边境的边境管制。《丹麦外国人法》对外部边境的管制作了规定。该法已经过修订，以满足申根文书规定的各项要求。

根据《丹麦外国人法》，如果公共秩序、与外国政权关系等方面的理由或申根国家安全或公共卫生方面的理由表明不应让一名外国人逗留在丹麦境内，那么，可拒绝未获得丹麦居留证的外国人入境。也可拒绝向此类外国人颁发进入丹麦或从丹麦过境的签证。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恐怖行为之后，在对丹麦边境实行控制时，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工作受到了特别重视。

16. 国家警察局长持续登记那些出现在所收到的最新名单之上的人员以及《丹麦罪犯登记册》所列名单中提供的额外个人资料。所有被提及的人员均被登记为永久性地禁止进入丹麦，所附说明规定，所登记人员的所有入境许可申请必须提交丹麦外交部审议。

17. 丹麦警察部队的所有成员，包括在丹麦边境管制部门工作的人员，均可通过警察的通用计算机系统当即查阅《丹麦罪犯登记册》中的所有登记资料。

18. 迄今为止，尚未在丹麦边境点或在丹麦过境处截住名单所列的任何人员。

19. 已向丹麦各领事办事处和签证发放机构提供最新名单，以确保不向名单所列个人发放进入丹麦的签证。迄今为止，尚未发现签证申请人的姓名列在这份名单上。

## 五. 武器禁运

20. 丹麦对转让武器给他国实行了严格的出口管制。丹麦是瓦塞纳尔安排及欧洲联盟的成员，遵守它们关于武器出口许可证申请的评估准则。恐怖主义威胁的存在要求在实行出口管制时更密切注意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而不仅仅注意接受国。帮助做到这一点，丹麦支持在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准则中增列一个关于恐怖分子的条款，以防止受控物品落入恐怖分子手中。2002年，丹麦在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中提出了这方面的一项提案，这项提案成了今年初商定案文的基础。丹麦在2002年还建议审查关于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瓦塞纳尔安排准则，以确保这些准则足以防止恐怖分子使用此类武器。这项审查目前正在进行。

21. 关于为把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定为犯罪而实施的立法措施的完整资料，2002年4月16日丹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90(2002)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曾提及这方面的资料。

22. 关于丹麦武器许可证制度方面的完整资料，2002年4月16日丹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90(2002)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曾提及这方面的资料。

23. 关于丹麦当局为确保丹麦生产的武器和弹药不落入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委员会名单所列其他个人和实体手中而执行的保障措施，2002年4月16日丹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90(2002)号决议第6段所提交的报告曾提及这方面的资料。

## 六. 援助和结论

24. 丹麦随时准备协助其他国家草拟反恐立法以及分享有关这一领域实践的情报。2003年2月14日丹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补充报告(S/2003/274)所列联络名单曾提及这方面的情况。

25. 丹麦将继续与其伙伴以及欧盟其他成员国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积极合作，确保尽可能充分地执行第1455(2003)号决定规定的制裁制度。